

主动公开

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

浦川新府〔2024〕309号

签发人：沈敏

关于川沙新镇 2024 年生态清洁小流域河道 综合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请示

浦东新区水务局：

根据上海市河长制办公室《上海市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总体方案》及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《关于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的工作安排》相关精神，拟实施川沙新镇 2024 年生态清洁小流域河道综合整治工程。新镇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上报《关于实施川沙新镇 2024 年生态清洁小流域河道综合整治工程的请示》（浦川新府〔2024〕31 号），新区水务局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下达《关于同意实施川沙新镇 2024 年生态清洁小流域河道综合整治工程的批复》（浦水务〔2024〕63 号），为改善人居环境，进一步提升河湖水系治理、农业面源污染防治、水土保持监管、生态修复等水平，我镇结合实际情况，拟实施 2024 年生态清洁小流域河湖综合整治工程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实施依据

根据《上海市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总体方案》、《浦东新区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规划》、《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利规划(2020~2035)》以及区委、区府的工作部署,将川沙新镇建设成为“河湖通畅、生态健康、清洁美丽、人水和谐”的高品质美丽乡村型生态清洁小流域。

二、实施范围

本次治理单元为七星村、其成村、鹿溪村、果园村及连民村等5个村(除连民村外,其余均为保留村区域),总面积11.65km²。涉及河道共计148条段,河道中心总长度为46464m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本次河道整治工程主要内容为河道疏浚、护岸建设、水系沟通、水生态修复、绿化节点及其它附属等工程。其中:河道疏浚土方132594.59m³,新建护岸总长度16478m,人行桥1座,新建箱涵7座,新建管涵12座,水生态修复124363m²等。

四、工程设计

(一) 工程等别及建筑物级别

根据《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》(SL252-2017),本工程为III等工程,镇级河道主要水工建筑物为3级;村级河道主要水工建筑物为4级,围堰等临时水工建筑物为5级。

(二) 除涝标准

根据上海市《治涝标准》(DB31/1121-2018),采用1963年9月设计暴雨雨型及相应同步潮型,20年一遇最大24小时面

雨量 201.1mm。

（三）抗震标准

按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《建筑抗震设计规程》（DGJ08-9-2013）的有关条文判别：本场地属滨海平原地貌，本场地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，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为 0.10g，所属的抗震设计分组为第二组，地基土属软弱土，场地类别为 IV 类。

（四）建筑物防洪高程的确定

根据《堤防工程设计规范》（GB50286-2013），3、4 级建筑物在允许越浪情况下其堤防的安全超高值不得小于 0.4m 和 0.3m，本次按允许越浪情况考虑，设计高水位为 3.75m，则 3、4 级主要建筑物设计堤顶高程应为 4.15m 和 4.05m，并结合现状地面高程共同确定。

（五）水质标准

按美丽乡村型生态清洁小流域水质评价，川沙新镇小流域区域水质指标值为 IV 类及以上。

（六）绿化标准

绿化设计按照《上海市河道绿化建设导则》实施。

（七）底泥消纳处置

底泥检测和处置根据《上海市河道疏浚底泥处理处置技术指南》（试行）执行。

五、实施周期

项目拟实施时间：2025 年开工，年内完工。

六、资金安排

项目资金由区、镇两级财政出资，工程总投资为 8763.85 万元。其中区级资金占比 85%，即 7449.2725 万元；镇级资金占比 15%，即 1314.5775 万元。

特此请示。

附件：川沙新镇 2024 年生态清洁小流域河道综合整治工程
资金明细表

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

2024 年 12 月 30 日

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12 月 30 日印

核稿：叶挺

（共印 6 份）